

陳報狀（陳報財產清冊）

承辦股別：_____

案號：_____年度_____字第_____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_____元

陳報人即監護人：____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☐營利事業登記證☐

護照☐居留證☐工作證☐其他。證號：_____）

性別：☐男☐女☐其他

生日：_____

戶籍地：_____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。

☐其他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傳真：_____

電子郵件位址：_____

送達代收人：_____

送達處所：_____

法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：____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☐營利事業登記證☐

護照☐居留證☐工作證☐其他。證號：_____）

性別：☐男☐女☐其他

生日：_____

戶籍地：_____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。

☐其他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傳真：_____

電子郵件位址：_____

送達代收人：_____

送達處所：_____

受監護宣告人或受監護人(未成年人)：____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(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☐營利事業登記證☐

護照☐居留證☐工作證☐其他。證號：_____)

性別：☐男☐女☐其他

生日：_____

戶籍地：_____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。

☐其他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傳真：_____

電子郵件位址：_____

送達代收人：_____

送達處所：_____

為陳報受監護宣告人（受監護人）財產清冊事：

貴院____年度監宣（家親聲）字第_____裁定，選定（另行選定、改定）陳報人為_____（受監護宣告人或受監護人）之監護人，_____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現依法會同開具受監護宣告人（受監護人）財產清冊如附件，陳報貴院鑒核，以保權益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財產清冊。

二、其他。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簽名蓋章

說明：

- 一、法院為監護宣告裁定（或未成年人監護選定、另行選定、改定之裁定）時，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（民法第1094條第3項、第4項、第1111條第1項）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（或受監護宣告人）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於一定期間會同法院指定之人，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（民法第1099條、第1113條）。
- 二、期間自監護開始時2個月內，會同法院指定之人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受監護人（未成年人）

受監護宣告人

財產清冊

未成年人

受監護宣告人 _____（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）於_____年

家親聲

_____月_____日經 鈞院以_____年度 字第_____號
監宣

選定 _____為監護人，

另行選定

未成年人

茲依法開具

財產清冊，明細分列如後。

受監護宣告人

此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立冊人（即監護人）：_____（簽章）

法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：_____

（簽章，含個人及所屬機關單位）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財產清冊

壹、財產總計（即下列各項財產列表之統計結果）

編號	筆數	證明文件	備註

貳、各項財產列表（填寫方式如下列所示）

一、不動產

編號	種類 (土地或建物)	坐落 (地號、建號、地址)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證明文件
1	土地	_____縣(市) _____區(鄉、 鎮、市) _____段 _____小段_____地 號		所有權全 部、_____分之 ____、公 同共有	權狀或 土地登 記簿
2	建物(已登記)	門牌號碼 或 _____縣(市) _____區(鄉、 鎮、市) _____段 _____小段_____建 號			

3	建物(未登記)	門牌號碼 或 稅籍資料			
總申報筆數____筆					

二、動產

編號	物品名稱	內容說明	數量	證明文件
1	汽車	____年出廠, 廠牌, cc 數	1輛	行照
2	Tiffany 鑽戒	(款式或型號、重量)	1個	證明書
3				
總申報筆數____筆				

三、存款（含現金）

編號	存款金額（幣別）	金融機構	證明文件
1	新臺幣____萬元整	現金	
2	日幣____萬元整	____銀行____分(支)行	存款證明書
3	新臺幣____萬元整	____郵局	存摺影本
總申報筆數____筆			

四、有價證券（含股票、基金、債券等）

編號	種類	內容說明	數量	價額	證明文件
1	股票	(股票名稱)	__股		
2	基金	(基金名稱)	__單位		
3					
總申報筆數____筆					

五、其他財產權

編號	名稱	權利內容	證明文件

總申報筆數 <u> </u> 筆			

註：欄位不足者，請自行調整或增列。